**高雄醫學大學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**

96.06.11九十五學年度護理學院第11 次院系所務聯席會議通過

96.06.13九十五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96.07.31高醫院護字第0960006567號函公布

102.09.10 102學年度護理學院第2次院務會議通過

102.12.06 102學年度第1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

103.12.24 103高醫院護字第1031104110號函公布實施

一、 依據本校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」第三條規定，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 「護理學院課程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「本課程委員會」）置委員十三至十五人，由下列人員組成：

(一)、當然委員：院長（兼召集人）、系主任、學位學程主任、班主任及教學組組長。

(二)、遴選委員：由院長自系、學位學程課程主負責教師中遴選推薦七至九人，呈請校長聘任之。

委員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家學者或產業界人士一至二人擔任委員。開會時應有學生代表二至四人列席。

三、 本課程委員會之工作職掌如下：

(一)、置主任委員一名，由院長擔任之，院長亦為本委員會之召集人。

(二)、整合院內所屬系、學位學程共同必修課程等相關事項。

(三)、審議各「系、學位學程課程委員會」所提之課程科目學分及學分增減變動等相關事項，並將結果呈報「校課程委員會」。

(四)、依課程評量檢討課程規劃的適切性。

(五)、依校外專家委員提供各學院整體發展及社會發展趨勢意見，作為課程規劃、調整之參考。

(六)、其他院課程規劃之相關事宜。

(七)、決議事項呈報「校課程委員會」審議。

四、 本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，得由召集人召開臨時會議。

五、 本課程委員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始得開會，並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通過始得決議。

六、 本要點經院務會議及「校課程委員會」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，自公布日起實施。